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韋秀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39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2391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報名資訊及考試規則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16日原民人字第11000503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預定報名日期為111年5月26日至6月6日止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3日至9月4日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；另依修正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是項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

